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1號

原告 蘇美貴  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另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9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美金5萬5,185.88元，及自民國6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美金17萬8,288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經換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萬2,514元，對照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

01 體請求執行標的係原告之工作薪資、存款債權、保險契約，  
02 而經執行法院查得如附表二所示執行標的，經扣押後合計僅  
03 117萬6,185元，顯然遠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自應執行標的物之  
04 價值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7萬6,185元。應徵  
05 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6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07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林霽恩

17 附表一：強制執行金額（美金）

18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5185.88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846.93	0690909	1140420	(44+224/365)	5			33118.82
	2	利息	40338.95	0690909	1140420	(44+224/365)	5			89983.49
	小計									123,102.31
合計										178,288

19 備註：

20 本件強制執行金額為美金17萬8,288元，以起訴當日即民國114年  
21 4月21日（4月20日為假日）彰化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  
22 （收盤）賣出匯率32.714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583萬2,514元  
23 （計算式：美金178,288元×32.714元=5,832,514元，元以下四  
24 捨五入）。

25 附表二：執行標的總計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26

編號	種類				金額	備註
1	臺北延壽郵局存款				1萬5,351元	含手續費 250元。
2	保單	保險公司	保單編號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				數額	
	富邦人壽	Z000000000-00	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44萬9,192元	
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-B型	9萬239元	
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	22萬5,043元	
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	39萬6,360元	
總計	117萬6,185元				